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TYJ-ZFCG-2024-003A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电
子电器专业建设在线精品课程
资源项目

湖北楚天永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 ★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 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 湖北楚天永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 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电子电器专业建设在线精品课程资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服务联系电话：13476261632，并于**详见磋商公告**（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TYJ-ZFCG-2024-003A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4-03052
3.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电子电器专业建设在线精品课程资源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60.000000
6. 最高限价（万元）：60.000000
7. 采购需求：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电子电器专业建设在线精品课程资源，其它详见采购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180个日历天；服务期：3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方式：13476261632。

3. 方式：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 CA 锁。方式：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

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号开标室（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号开标室（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2、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

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2658 号

联系方式：027-83232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楚天永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吴南花园东区 18 栋 3 号门面(东至西) (6)

联系方式：13476261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伟

电 话：134762616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CTYJ-ZFCG-2024-003A
2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电子电器专业建设在线精品课程资源项目
3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5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及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7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多包采购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响应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	视频讲解或演示	是否要求视频讲解或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采购文件要求视频演示的，按以下要求提供：项目演示内容应制作成视频文件（接受 MP4、AVI、MPEG、RM 等视频文件格式），录屏制作成视频文件不得出现公司资质和业绩等涉及非演示相关评分项的信息，整体演示时间要求不超过 15 分钟。供应商提交的视频文件应加密压缩，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 3692561078@qq.com（正文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电话），未加密的视频演示文件将视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电话联系供应商获取加密压缩文件的密码，以供评审小组评审。
12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3	实物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4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15	成交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4% ； 3.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完全面向</u>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预算金额的100%</u> 。
17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8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0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以上单数
21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系统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磋商过程回复时间	现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或最后报价等作出相应回复。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20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认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质疑及提交	<p>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2658号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3232690</p> <p>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湖北楚天永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吴南花园东区18栋3号门面(东至西)(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3476261632</p>
26	公告媒介	<p>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p>
27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成交通知书下载”板块下载相应通知书。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29	其他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p> <p>2) 如无特别说明，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磋商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p>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分散采购机构”是指：湖北楚天永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分散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当通知分散采购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分散采购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分散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3 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分散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且3个工作日前），分散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7.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

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响应文件

9、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磋商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

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1.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它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3、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

效响应处理。

14、成交后分包

- 14.1 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4.2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
-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公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15.6 联合体获取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6、资格证明文件

-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相关要求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分散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分散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19、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9.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9.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20、响应文件提交

20.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

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20.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磋商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3、磋商代表

23.1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CA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24、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4.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特殊情况下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9 分散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6、相同品牌的认定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27、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分散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29、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六、质疑及提交

31、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分散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七、相关条文解读

35、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八、其他注意事项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适用法律

41、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4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1	数字化教材建设及运行服务	教材以项目制形式展开，教材页数 ≥ 200 页/本，教材内容包括文前部分、正文、参考文献等内容；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有关规定取得书 ISBN 号，一书一号；数字化教材开发完成后，需将相关教材内容及相关教学资源应用于“高等教育出版社‘云创’数字教材平台”及校内平台进行展示。	本	1
2	岗位技能图谱	根据课程面向岗位，梳理岗位技能要求，为数字化教材编写提供理论依据，该图谱应匹配教材项目内容，不少于 6 个。	个	6
3	课程标准	内容包含课程总学时安排、项目数量、课程描述、课程目标、章节内容、知识点内容、项目内容、课时分配等信息，总课程标准按不少于 80 课时进行分配。	份	1
4	课件	要求带有教学设计，内容贴合实际教学，PPT 生动形象，具有带入性，每个任务 1 个课件，覆盖教材全部知识点。	套	1
5	教学设计	包括课题名称、教学目标、教学重点、教学难点、教法与学法、教学手段及资源、学情分析、教学环节、教学反思等内容。	套	1
6	习题库	包含课程的知识题库，素材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题型为选择题、判断题，题量 ≥ 200 题。	套	1
7	知识动图	按照重点知识设计动图画面，服务学生理解知识点，画面要求内容清晰可辨识，版权不存在争议，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 ，存储格式为*. gif。	张	20
8	动画（二维）	要求以二维动画来设计制作，二维动画要求时长不少于 120 秒，视频帧速率不低于 25 帧/秒，视频比特率不低于 3000kbps，音频比特率不低于 192kbps、高清 MP4 格式。	个	9

9	动画（交互）	要求每个动画时长不少于 15s，设计较强的交互功能，操作简便，交互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分辨率 $\geq 1280*720$ ，采用 HTML 存储方式。	个	14
10	动画（三维）	要求制作和模型搭建，运用已设计的造型在三维动画制作软件中制作出动画片段，动画的帧率都为 24 帧/秒，格式为 MP4。	个	5
11	实操视频	针对教学实操环节，对实操流程及步骤进行设计、分解、特写，每一步要求后期配音和画面注解，每个实操视频时长不少于 240 秒，输出统一，分辨率 1920*1080、高清 Mp4 格式。	个	4
12	微课视频	主要针对重难点知识进行讲解和演示，每个视频分辨率 1920*1080、高清 Mp4 格式，时长为 5-8 分钟，字幕字体清晰、易读，字号适中。	个	54
13	精品慕课视频	视频时长 10-30 分钟/个，视频画幅宽高比为 16:9，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视频风格统一，颜色一致，剪辑合理，不拖沓冗余，符合一定的审美情趣。	个	34
14	课程宣传片	要求根据课程信息、制作拍摄脚本与课件，课程宣传片要求时长 8-15 分钟左右。	个	1
15	课程思维导图	针对本门课程提供 1 份完整课程思维导图，使用专业思维导图软件绘制。	份	1
16	数字教学资源	提供 4 门及以上物联网技术应用专业的专业课程数字教学资源。	个	1
17	数字化课程资源上线及运行服务	课程上线到开放平台，供学校及社会人士选课使用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	项	1

二、具体参数要求

1. 数字化教材建设及运行服务

1.1 教材形式：电子版新形态一体化教材，以项目制形式展开，项目数量不少于 6 个。

1.2 教材页数： ≥ 200 页。

1.3 教材设计思路

▲需提供该教材设计思路图

供应商提供步骤清晰的教材设计思路图，凸显职业教育特色。设计思路要充分体现任务引领和实践导向的教学理念，通过引入典型项目和产品案例，采用项目化教材的组织结构进行编写。同时，教材中需体现行动导向的教学教法，至少包含职业能力、任务描述与要求、任务实施、任务检查、任务评估等环节。

1.4 教材目录

▲需提供该教材完整教材目录

供应商提供相应教材目录，其结构、体例等设计需科学、完整，符合中等职业学校电子信息类《单片机技术应用》教学实际需求。目录应注重岗位技能的培养，并体现教材的结构特征。

1.5 教材内容

▲需提供该教材一个任务的样章

1.5.1 定位准确，思想观点正确，符合辩证唯物主义，注意培养学生的基础文化素养和综合职业素质，符合中、高职学生学习特点。

1.5.2 注重岗位技能，体现职业教育的特色。适应结构化、模块化的教学需求，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设计和组织教学单元。教材还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以满足快速更新需求，并确保无政治性、科学性、知识性错误。

1.5.3 符合课程内在逻辑体系和学生认知发展规律，符合行业、企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取材应合适，支持学生的自主学习和教师教学需求。

1.5.4 教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前部分、正文、参考文献及附录等内容。

1.5.5 教材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就业为导向，遵循“学生为主体，能力为本位”的指导思想。每个任务都应模拟企业真实的单片机项目开发的流程，将教学内容与工作岗位对专业人才的知识要求与技能要求结合起来。

1.5.6 教材内容需要充分体现面向岗位的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中所需要的职业能力。

1.5.7 教材以职业能力为本位，对接岗位需求。它应将所从事行业应具备的职业能力作为教材内容的最小组织单元，以培养岗位群所需的职业能力。

1.5.8 教材以行动导向为主线，对接工作过程。它应优选行业中的典型应用场景，遵循“咨询、计划、决策、实施、检查、评价”这一完整的工作过程序列，以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使学生在“动手”实践中形成职业能力。

1.5.9 教材以典型项目为主体，驱动课堂教学实施。每个单元应采用项目化的形式编写，将岗位典型工作任务与行业真实应用相结合，使学生在“学习单元项目”的过程中掌握典型工作任务所需的职业能力。

1.5.10 教材内容重要知识点合理融入课程思政相关内容。

1.6 教材与课程资源开发原则

供应商提供参与合作开发的企业。由校企联合开发，驱动应用型人才培养。结合院校教材

开发和教学实施的经验，发挥企业对于岗位需求和专业技能的把控能力，教材和课程资源需由企业完成教材全部内容的设计与开发，保证教材和课程资源的适应性与可行性。

1.7 项目开发具体要求

1.7.1 政治性

书稿的内容不得有政治性错误，应符合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机密。

1.7.2 科学性

所编写的内容要符合客观规律，引用的资料、数据、引语必须准确可靠，任何模棱两可、仍存在较大争议的观点、论据、公式、数据等均不得作为教材内容。

1.7.3 先进性

内容紧跟时代潮流，体现先进性，要摒弃那些陈旧、过时甚至已经被淘汰的技术、设备和材料，充分反映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升级后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在某种程度上要具有一定的超前性。

1.7.4 实用性

1. 涵盖行业职业标准的要求，内容准确，各等级之间衔接合理，避免重复、遗漏，防止过多、过难、过深。

2. 尽量使内容的组织编排易于读者接受、便于读者学习，切忌“大而全”。

3. 内容详略要从职业实际出发，根据行业职业标准中比重表的配分来安排教材的篇幅。

4. 内容要精炼，以阐述结论性的内容为主。表达力求简明、精练、逻辑性强，合乎汉语语法习惯，易读易懂。

1.7.5 准确性

基本概念表述、原理阐述、数学运算正确；科学事实和社会现象描述清楚、准确，引用数据、图表、材料可靠。

1.7.6 原创性

原创性即自身的创造性。注意教材是编而不是著，教材编写过程中可以引用他人的资料、数据，但是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不得剽窃、抄袭他人著作。编写水平的高低主要体现在如何搜集有用资料，并将搜集到的资料有机整合，服务于教材的编写。引用资料主要注意以下几点：

1. 通过自身的叙述方式引用资料。

2. 引用资料不能过于集中，不能无改动地照抄照搬他人作品。

3. 注意引用最新的资料，尤其是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4. 若书稿中必须引用其他作品内容，应征得原著作权人的书面授权，并在书稿最后附参考文献。

1.7.7 适用性

教材取材合理，分量合适，符合“少而精”原则；深浅适度，符合读者的实际水平；与相邻教材相互衔接，避免不必要的交叉重复。

1.7.8 灵活性

体现教学内容弹性化，教学要求层次化，教材结构模块化；有利于按需施教，因材施教。

书稿文字及插图要求：

1. 结构层次：书篇章、节、目、细目各级层次应安排合理，脉络清楚，详略有致。

2. 语言表达准确：语句要通顺，文字要简练，概念要正确，用词造句要准确，行业的专业术语要统一，前后要呼应。

3. 文字表述：书稿的文字表述应规范、准确、精练，力求语言流畅，无病句，无错别字，标点符号使用得当。注意应使用书面语言，避免使用地方方言、土语及口语化，叙述要客观，尽量不要出现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如：你、你们、我、我们等）。文字要规范，一律采用《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简化汉字，不用繁体字、异体字，避免错别字。

4. 插图选配：书稿中的插图选配要适当，设计绘制要准确精细，力求得体美观；插图中的图形符号及标注要符合相关制图标准。

1.7.9 名词术语使用要求

1. 书稿中应尽可能地采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规定的名词术语。无标准时，应采用各学科或所属各专业通用的名词术语。不得使用已过时作废的标准、规范，切忌使用工作习惯简语，注意用词、用字的规范化。

2. 全书名词术语必须统一。对一些特殊的名词术语或新名词应加以标注。

1.7.10 技术标准使用要求

书稿内容涉及行业职业标准时，以最新颁布标准为准。禁止沿用旧的行业标准，或已有行业职业标准却沿用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如教材多处沿用旧的行业职业标准，则视作书稿编写不合格，将退回作者重新修改。

1.7.11 标点符号使用要求

书稿中的标点的使用遵照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1995）。

1. 凡不宜使用顿号、分号和冒号的地方，可以使用逗号。

2. 顿号内不能含逗号及分号。

3. 分号之内不得有句号。

4. 冒号之后不要再用冒号。

5. 外文字母使用要求：外文一般有英文字母、拉丁字母、希腊字母，它有文种、大小写和正斜体之分，易产生误解，应区分清楚。外文字母的正斜体和上、下角必须标注清楚，一律使用宋体。代表数量、单位、物质类别、缩写等的外文字母，请注明排版字体。

1.8 数字化教材出版及运行

1.8.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教材内容负责对教材的编辑校对、代办出版等内容。

1.8.2 教材出版选题

1. 符合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相应教学标准及课程标准、内容适合教学需求、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合规性。

2. 对教材稿件进行初步审核，供应商需提供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规范、新标准等

相关资料作为参考。

1.8.3 排版、编辑、校对要求：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版式、书眉、目录、扉页等内容设计；突出“‘教材、教法、教师’特色培训体系”“特色教材”等元素，符合学校特色教材出版形态以及出版规范。

2. 供应商按照图书出版规范对采购人提供的稿件进行三审三校；按照图书出版标准对标题中标点、数字、文字的使用进行规范及统一；每一次审稿后均须向采购人反馈审稿意见，并与采购人商榷书稿中需要修改的内容；样书需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制作。

3. 供应商负责对出版物的内容把关，提交编委审定，并承担相关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更改教材的名称和作者署名，不得对作品进行任何修改、删节等。

1.8.4 质量要求

1. 图书质量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供应商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设计，并取得采购人认可。

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教材内容负责对教材的编辑校对、代办出版等内容，对资源内容的政治思想性、科学性、适用性以及社会价值和文化学术价值进行审查，把好政治关、知识关。

3. 供应商负责对出版物的内容把关，其中版式设计根据书稿内容及拥有相应资质的责任编辑提出的要求，从版式库中选取或自行设计版式。设计统一、合理、美观、实用。具备规范的排版流程和专职设计排版人员，能够完成各类稿件的排版设计，防止出现原则性错误。在教材及资源内容的政治性、知识性、文字规范性、体例格式统一性等方面把好关。

数字资源审核：供应商需安排拥有相应资质的责任编辑审核全书配套数字资源，对资源内容的政治思想性、科学性、适用性以及社会价值和文化学术价值进行审查，把好政治关、知识关。

1.8.5 交稿要求：齐、清、定

“齐”是指稿件一次性交齐。包括书稿内容的完整性（内容简介、前言、正文……），需要交的图稿。

“清”是指稿件清楚，可辨认无误。

“定”是指交稿时稿件全部内容必须最后确定。

1.8.6 出版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有关规定取得书 ISBN 号，一书一号，所有图书在供应商出具版权页和 CIP 数据查询属实后，由采购人负责人签发付印。

1.8.7 交付要求

所有视频文件请刻录在 U 盘上，并对 U 盘做封装处理。并在 U 盘中存放盘中的内容清单（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等）。

1.8.9 数字教材运行

数字化教材开发完成后，需将相关教材内容及配套资源应用于“高等教育出版社“云创”

数字教材平台”及校内平台进行展示。

2. 岗位技能图谱

▲需提供该教材 2 个图谱样例

根据课程面向岗位，梳理岗位技能要求，为数字化教材编写提供理论依据，图谱匹配教材项目内容，不少于 6 个。

3. 课程标准

3.1 课程标准内容包括总学时安排、项目数量、课程描述、课程目标、章节内容、知识点内容、项目内容、课时分配等信息。

3.2 课程标准按照不少于 80 课时进行分配。

4. 教学 PPT

▲需提供该课程至少 20 页教学 PPT 样例

4.1 开发 1 套覆盖教材全部知识点的 PPT 课件，PPT 总页数至少 200 页。每个任务匹配 1 个课件，每份教学课件要求带有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内容贴合实际教学，PPT 生动形象，具有带入性。

4.2 版式设计独特、新颖、颜色统一；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

5. 教学设计

▲需提供该课程 1 份教学设计样例

开发 1 套涵盖教材全部知识点的教学设计，每个任务要求至少配备 1 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教学目标、教学重点、教学难点、教法学法、教学手段及资源、学情分析、教学环节等。

6. 习题库

6.1 题库应包含课程的知识题库，素材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题库所涉及的技术应为最新主流技术，不允许出现明显的已过时的技术。

6.2 题型为选择题和判断题。

6.3 总题量不少于 200 题/套。

6.4 品质要求

1. 文本正文应设定实验内容标题，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的位置。

2. 各级标题应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

3. 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

4. 表格不应超出页面，且要求使用软件的插入表格或 绘制表格等功能生成表格，并使用相应功能加工处理，不要用在文本上描绘直线等绘图方式制作表格。

7. 知识动图

7.1 图形图像不少于 20 张，可以为单色、彩色，彩色图像彩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

7.2 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

容，图形/图像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7.3 存储格式为*.gif

8. 动画（二维）

8.1 理论动画数量要求提供至少 9 个，要求以二维动画来设计制作，包含演示动画、情景动画等，将枯燥、抽象、生涩难懂的知识重点，以及文字、图片、视频无法呈现的知识难点，以动画形式展现，解决老师难教和学生难懂的教学问题。

8.2 每个动画需要包含教学设计、素材收集、制作脚本、开发、字幕、专业配音、后期剪辑、解说字幕等环节。

8.3 每个动画要求不少于 120 秒，视频帧速率不低于 25 帧/秒，视频比特率不低于 3000kbps，音频比特率不低于 192kbps，输出统一，分辨率 1920*1080、高清 Mp4 格式。具体时长以能清晰、完整地表述相应的知识点或技能点为准。

8.4 每个动画要求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9. 动画（交互）

9.1 交互动画要求提供数量不少于 14 个，每个动画的交互内容要求与相应的课程学习单元内容保持一致，合理对应教学知识点、符合沉浸式、互动式等教学设计要求。每个动画的时长以能清晰、完整地表述相应的知识点或技能点为准。

9.2 要求每个动画时长不少于 15 秒，设计较强的交互功能，操作简便，交互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制作要求达到高清，色彩饱和，运行流畅，声音清楚，界面精细。

9.3 动画画面尺寸：宽度 1280 像素*高度 720 像素及以上。

9.4 交互动画采用 HTML 存储方式。

10. 动画（三维）

10.1 三维动画数量要求 5 个，动画内容中用到的图像必须清晰，内容播放过程连续流畅。每个动画的时长以能清晰、完整地表述相应的知识点或技能点为准。

10.2 建模：使用 3DSMax、AutoCAD、Maya 等三维软件进行制作和模型搭建。

10.3 动画画面：根据分镜头脚本与动作设计，运用已设计的造型在三维动画制作软件中制作出动画片段，动画的帧率都为 24 帧/秒，格式为 MP4。

10.4 画面尺寸：宽度 1280 像素*高度 720 像素及以上。

11. 实操视频

11.1 实操视频要求提供至少 4 个，主要制作教学实操环节，对实操流程及步骤进行设计、分解、特写，每一步要求后期配音和画面注解。每个视频的时长以能清晰、完整地表述相应的知识点或技能点为准。

11.2 每个实操视频包含教学设计、重难点强调、素材收集、制作脚本、开发、字幕、普通话二甲专业配音、后期剪辑、解说字幕等环节。

11.3 每个实操视频不少于 240 秒，输出统一，分辨率 1920*1080、高清 Mp4 格式。（提供现场样例演示）

11.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12. 微课视频

12.1 微课视频提供不少于 54 个，主要针对重难点知识进行讲解和演示。内容要求知识点精简，突出重点，使得学习者能够更加直观地理解和掌握所学内容

12.2 每个视频分辨率 1920*1080、高清 Mp4 格式，时长为 5-15 分钟，字幕字体清晰、易读，字号适中。

13. 精品慕课视频

13.1 慕课视频一套，数量不少于 34 个，视频时长 10-30 分钟，教学视频内容需覆盖教材大部分内容。

13.2 内容形式：根据学校和课程知识点要求，制作教学视频，教学视频根据知识点需要选择最合适的呈现方式，呈现方式有动画、录像、图文讲解、教师讲解等等。成品视频需实时显示相关字幕，能按需方指定要求剪辑，按需要设定背景音乐或背景音效。视频风格统一，颜色一致，画质纯净，剪辑合理，不拖沓冗余，凝练大方、精致美观符合一定的审美情趣。

13.3 视频图像质量

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5. 视频画幅宽高比：宽高比为 16:9；在同一课程数字资源中，各讲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6. 视频格式：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方式，码流率 5000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成片格式为采用 MP4 格式，提供片头设计和制作。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应使用高清格式。

13.4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13.5 视频拍摄与制作

1. 课程拍摄前期沟通准备为老师提供 1-6 种拍摄模式供选择。根据课程内容，采用 1-3 机位拍摄，根据课程内容选择合适方式拍摄。具体如下：

1. 真人-PPT 大屏模式：较接近课堂授课的拍摄模式，以授课 PPT 为背景，教师位于 PPT 侧前方。方便教师备课，单机位拍摄。

2. 基地访谈模式：较流行的教学视频模式，引入多位教师或角色通过座谈、讨论交流，容易引起共鸣互动。2-3 机位拍摄。

3. 外景采风模式：较灵活的课程模式，场景和方式多变，比较灵活，能够多方面表现教师和学科风采。2-3 机位拍摄。

4. 纯色背景模式：较受欢迎的课程模式，背景颜色一般为纯色（黑、白、灰），教师位于背景前方，配合适量动画和为课程设计的专门套件，灵活多样体现教师风采。1-2 机位拍摄。

5. 场景演示模式：适用于实验室内、外环境中实验实践教学过程拍摄，便于学生观摩，一般要与动画、字幕、插图相结合。2-3 机位拍摄。

6. 真人动画模式：最流行的网络视频模式，要结合教师的肢体、语音、动画、插图为一体，表达信息多样，方式有趣。1-2 机位拍摄。

视频技术主管根据教师课程设计帮助老师选择设定最合适的拍摄方案，并制定完善的拍摄计划。根据拍摄计划，按照不同的场景、要求进行前期准备，有特殊拍摄需要老师配合，和老师确定准备材料。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与老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意见。安排专人协助教师搜集各类课程资料和辅助资源，包括图片、视频、文档等。按照拍摄方案要求，设计拍摄场景并安排布景和调试灯光。

13.6 课程拍摄技术要求

1. 课程建设基地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至少包含课程设计人员、视频拍摄人员、视频工程师（后期处理）各 2 名。以上人员需要全程跟踪服务，直至课程建设结束。

2. 录制设备

1) 录像设备：使用一台以上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保证设备能正常完成拍摄任务。所用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2) 收音设备：使用 3 个专业领夹收音设备，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3) 监听设备：监听耳机 3 副。

4) 存储设备：专业储存设备及有效容量应能保证正常完成拍摄任务。

5) 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3. 场记

安排课程专员或者老师根据现场录制实际情况记录场记。

4. 后期制作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按照拍摄方案，不同的拍摄方式采用不同的制作方式。（如 PPT 模式需分章节剪辑，基地访谈模式按照老师讲解的内容变换机位，真人动画模式设计平面以及动画，完全动画模式按照详细的制作脚本完成动画设计制作等。）

1. 片头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 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不超过 10 秒，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2. 课程内容剪辑

技术工程师通篇观看视频，按照章节框架 以及现场场记情况，分章节剪辑老师状态不佳、口误、出境、停顿等片段。实操部分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

3. 片尾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根据研究院的版权所有，制定相关的片尾名单，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4. 成片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

14. 课程宣传片

14.1 要求根据课程信息、制作拍摄脚本与课件，包括课程特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覆盖、教学方法及组织形式、授课对象要求、教材与参考资料、课程开设情况等内容。

14.2 课程宣传片要求时长 8-15 分钟左右。

15. 课程思维导图

15.1 针对本门课程提供 1 份完整课程思维导图，使用专业思维导图软件绘制，需根据课程需要，导出为高清图片版本。根据课程进度、知识点相关性整理。

15.2 思维导图需提供多种结构类型选择，表达不同的课程需要。一般有 1-9 种基础结构思维导图、单向导图、树状图、组织架构图、鱼骨图、时间线、圆圈图、气泡图、扇形放射图。

16、数字教学资源

提供数字教学资源平台管理员账号 1 个，该平台中提供 4 门及以上除单片机以外的物联网技术应用专业的专业课程的数字教学资源，用于学校教师教学，包括但不限于 Java 物联网程序设计、物联网嵌入式开发与实训、物联网技术导论、物联网综合项目实践等。（需提供平台资源演示视频）

17. 数字化课程资源上线及运行服务

17.1 按照国家级精品课程的标准将数字化课程资源上线到国家级开放平台，如智慧职教、爱课程等平台，供学校及社会人士选课使用并在全中国范围内进行推广。

17.2 开展信息化教学工具指导，让老师应用新理念和新技术开展线上教学。

17.3 制造商需协助学校进行国家规划教材、省级与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的申报。

17.4 提供数字化教学设计咨询，协助教师基于数字化教学理念进行教学。

三、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服务条款	内 容	备注（评审项※）
1	产品技术参数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按项目需求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3	工作计划安排	按项目需求提供工作计划安排	※
4	质量保证措施	按项目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
5	出版推广方案	按项目需求提供出版推广方案	※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	交付期：180 个日历天；服务期：3 年。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5	安全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所提供平台能提供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重视版权和知识产权问题，构建课程内容所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应注明出处。	
6	售后服务要求	<p>1. 供应商在在线开放课程交付 3 年内对课程的日常教学提供免费指导，并对相关课程团队教师提供不少于 2 次的课程教学运行方面的培训。</p> <p>2. 须组建专职售后服务团队，并保证售后服务团队人员不低于 6 人，提供系统管理员的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p> <p>3. 若系统出现故障，2 小时响应，提供在线故障解决方案，8 小时内处理完毕；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p>	

7	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课程资源全部上传学校智慧教学平台并按采购要求上传至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平台并提供开课服务。达到国家或行业颁布的其他现行各项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规定。	
8	同类项目业绩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9	项目负责人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0	项目服务能力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1	服务专业性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一)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供应商提供截图，以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首次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 1.4 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5 符合联合体磋商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 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2.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符合性检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所填企业类型与所填“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对应的企业类型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磋商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磋商，但法律另有规定 2 家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所投产品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6.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磋商书》或《报价一览表》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	供应商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如果是

	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5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供应商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7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三）磋商

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异常低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多轮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附表：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5分)	产品技术参数	25	<p>1、投标产品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的得 25 分。</p> <p>2、扣分条款：</p> <p>（1）招标文件中带星号“▲”的部分为重要参数，需按要求提供对应佐证材料，每项参数提供的材料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扣 0 分，部分满足的扣 1.5 分，完全不满足和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扣 3 分；</p> <p>（2）招标文件中其它参数为普通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条款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普通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0	<p>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本项目的理解；（2）实施依据及目标；（3）校企共建具体实施方案；（4）项目设计思路；（5）售后服务方案</p> <p>1、方案无缺项，逻辑合理，内容详尽，突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特点，具有设计创新性，得 10 分；</p> <p>2、方案无缺项，逻辑合理，但内容不充实，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特点不够突出，得 5 分；</p> <p>3、方案有缺项，逻辑不合理，内容不详尽，无针对性，得 0 分。</p>
	工作计划安排	10	<p>供应商编制本项目的工作计划需全面涵盖以下核心内容：（1）明确详尽的工作计划安排；（2）清晰界定工作人员的具体分工与职责；（3）制定切实有效的进度保障措施；（4）建立并维护高效的沟通机制与协调机制。</p> <p>1、方案内容完整无缺，安排合理有序，详细具体，责任与分工明确，且有效建立了沟通机制和协调机制，则评定为 10 分。</p> <p>2、方案内容齐全无遗漏，安排合理，但内容略显空泛，责任与分工的界定不够清晰明确，则评定为 5 分。</p> <p>3、方案内容无缺项，但表述模糊，责任与分工不明确，则评定为 2 分。</p> <p>4、方案时间安排不合理，工作衔接不紧密，或者未提供工作安排，则评定为 0 分。</p>

	质量 保证 措施	10	<p>供应商须制定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保证校企共建教材与课程资源内容体现职业教育特征，衔接岗位能力要求，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数字化教材与课程资源质量标准；（2）企业提供脱敏企业项目案例代码，保证教材与课程资源内容衔接企业岗位能力要求（3）提供合作企业委派工程师参与共建教材、课程资源内容的证明材料，工程师简历，及企业参与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4）技术支持与服务；（5）管理组织架构；（6）标志性成果</p> <p>1、方案无缺项，体系完善，措施切实可行，提供要求的企业工程师材料、企业参与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企业脱敏项目案例代码完整，标志性成果描述清晰，得 10 分；</p> <p>2、方案无缺项，内容存在模糊不清，措施基本可行，提供要求的企业工程师材料、企业参与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企业脱敏项目案例代码不完整，能够输出一定标志性成果，得 5 分；</p> <p>3、方案无缺项，但针对性不强，整体方案表述不准确，得 2 分；</p> <p>4、方案不全或未提供要求的企业工程师材料、企业参与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企业脱敏项目案例代码，未能阐述标志性成果，针对性弱，得 0 分。</p>
	出版 推广 方案	10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须制定本项目出版推广方案，以保证数字教材与课程资源具备良好的应用效果。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市场分析（2）推广内容（3）推广策略（4）推广渠道（5）效果评估</p> <p>1、方案无缺项，体系完善，措施切实可行，方案的推广渠道具备多样性和有效性，提供该项目的市场需求分析文档，得 10 分；</p> <p>2、方案无缺项，内容存在模糊不清，措施基本可行，推广渠道单一，无法提供该项目的市场需求分析文档，得 5 分；</p> <p>3、方案无缺项，但针对性不强，整体方案表述不准确，无法提供该项目的市场需求分析文档，得 2 分；</p> <p>4、方案不全，推广渠道安排不合理，不具备推广实用性，得 0 分。</p>
商务 部分 (25 分)	同类 项目 业绩	6	<p>供应商或制造商近 3 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 36 个月）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10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具备电子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0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具备电子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p> <p>3.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不具备电子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和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信息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服务能力	5	<p>供应商或制造商具备主导开发单片机相关教材入选“十四五”国家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经验的，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专业性	4	<p>供应商或制造商具备参与相关专业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制定经验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依此计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p>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 年 月

响应文件目录

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下列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一、磋商书

磋商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文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五、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楚天永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

供应商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0)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11) 流动资产：
- (12) 长期负债：
- (13) 短期负债：

2. 与磋商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磋商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湖北楚天永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总报价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90 天	
项目经理		
备注		

说明：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 12（条）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湖北楚天永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服务 1				
2	服务 2				
3	服务 3				
4	服务 4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_____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电话	实施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注：

-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类似项目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起止时间	正在实施 或 已完	服务质量

注：可附人员劳动合同、资格证书等证明资料。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本公司工作年限	本公司工作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可附人员的社保、劳动合同、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中 采购需求条款	响应文件中 需求响应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说明：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说明：1.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